

##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

本中心 96 年 4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### 第 1 條

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積極利用本校圖書資源，並有效收集教學研究所須之資料，依國立臺北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圖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第 2 條

本會由中心所有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為校圖書諮詢委員代表。

### 第 3 條

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圖書資源各項使用章則之審議。
- 二、本中心圖書、期刊、電子出版品（含有聲出版品）經費之分配。
- 三、提出對本校圖書館及本中心圖書業務發展之建議。
- 四、提出對本校圖書館管理及本中心圖書資源作業改進措施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# 第 4 條

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之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### 第 5 條

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### 第 6 條

本會之決議均需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始能生效。

### 第 7 條

本組織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